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明科技”）于2021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各项经营业务顺利开展，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宝明科技、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合肥市宝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宝明”）将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将根据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获得的银行授信需要的担保情况为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概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1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惠州市大亚湾西部综合产业园	张春	3,000	研发、生产、经营销售新型平板显示材料、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背光源、触摸屏、高精密仪器、无线移动通信终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凤岗路，南至深圳一峰项目用地，西至其他项目用地，北至振兴大道	赵之光	1,000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0%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3	合肥市宝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肥东经济开发区金阳南路33号东城科技园	李云龙	10,000	新型平板显示材料、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玻璃面板薄化、镀膜、光学电子元器件、半导体照明器件、半导体显示器件、半导体电源器件、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精密模具、背光源、背光显示模组、新型显示模组、触摸屏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及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被担保对象的基本财务状况(经审计)：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资产负债率
1	宝明精工	1,352,346,038.92	37,304,371.88	438,719,866.57	-1,510,826.59	97.24%。
2	赣州宝明	660,351,486.99	7,077,273.00	88,298,731.26	-4,842,551.09	98.93%。
3	合肥宝明	不适用，合肥宝明于2021年01月21日成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司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子公司宝明精工、赣州宝明、合肥宝明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综合授信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

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各项经营业务顺利开展，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宝明科技、宝明精工、赣州宝明、合肥宝明将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上述被担保对象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11,50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58%，公司除上述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